

南充市嘉陵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嘉森防指〔2023〕3号

南充市嘉陵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充市嘉陵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3年3月23日



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从源头上清除火灾隐患，杜绝森林火灾发生，保护全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生态安全，根据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等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省市区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全力以赴抓好清明节期间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生态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深化宣传教育，从严管控野外违规用火，积极稳妥处置突发火情，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清明节期间不发生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阶段。3月28日前，镇村两级要完成动员部署，特别是宣传氛围营造、进山火种检查、坟头墓地看护以及督查巡查、驻村督导、应急处置等重点防范措施和人员要全部落实到位。

（二）严管阶段。3月28日至4月10日，各级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要按照网格化巡查和定点责任看护工作制

度以及既定工作部署，全力抓好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综合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我区清明节期间林区安全稳定。

（三）总结阶段。4月11日至13日，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成效，对存在问题要强化措施，及时整改；有效做法要深入挖掘，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工作总结于4月14日前报送到区森防指办公室。

四、工作任务

（一）**全力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干部群众会议、乡友微信群等多种途径，采取逢场定点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宣传车巡回流动宣传等多种形式，加大文明祭祀、林区禁火舆论引导，警示教育广大群众违规用火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类检查和劝导站点要播放禁火法规、发放宣传资料，对进山入林人员面对面教育劝诫。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森林防火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清单进一步履行行业责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负责统筹抓好宣传指导工作；区自规局要落实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主体责任，组织好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网络、电视大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区经信局要落实好林区输配电设施易引发的森林火险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林区企业、施工作业的防火宣传教育；区公安分局要加强警示教育，公开查处曝光一批违法违规用火典型案例；区民宗局要组织开展宗教寺庙场所安全用

火宣传；区教育局、团区委要开展防灭火知识进课堂“六个一”安全教育活动，组织团员青年积极投入宣传月活动，指导少先队员在“小手拉大手”活动中积极发挥作用；区文广旅局要组织开展涉旅企业、旅游景区和游客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其他各行业部门要利用行业宣传平台对各行业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

（二）从严管控野外用火。一是林区村口、路口、沟口各类检查站卡要落实精干力量，层层盘查过往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及易燃祭品进山入林。二是全体瞭望观测和巡山护林人员要全时段、网格化地密切监控林区，特别是自然保护区、林区景区、坟头墓地集中区的人为活动和野外用火，确保隐患早处置，火情早报告。三是严格执行“人盯人、人盯坟”的管控机制，拉长战线、延长时间，严看死守，特别要盯紧看死返乡祭扫人员和林区孤坟、散坟、老坟，确保不出问题。四是镇级扑火力量要靠前布防，对重点站卡和火情多发区域实行重点管控、巡查。五是公安机关要强化执法，从严处罚，形成震慑，保持野外违规用火高压打击态势。

（三）深入督查工作落实。清明节期间，联系督导乡镇的区级部门要多批次地深入基层组织和一线岗位，督导检查工作部署、责任落实、宣传造势、火源管控、应急备战等情况。要重点查、反复查，加大督导力度和密度，推动森林防灭火措施和责任有效落实。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全过程跟进督导整改落实。

（四）切实做好应急准备。一是各乡镇（街道）要拟制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对重点目标、重要路口、重点林区、重点人员等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并明确责任人，确实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工作方案于3月29日前，报区森防指办备案。**二是**区气象部门要加强天气情况发布，遇有大风天气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遇有降水气象条件要积极组织人工增雨作业。**三是**区、镇两级森林消防队伍要齐装满员、高度戒备，并结合本地区林情火情特点靠前布防或分区巡查。**四是**遇有火情发生，当地主要领导要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快速调集优势扑救力量，在确保人员和重要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将火情扑灭在初发阶段。**五是**扑火救灾要统一指挥、明确责任、令行禁止，严禁违反森林防灭火方针，组织扑火队伍在危险地形、危险时段和危险火环境下扑火作业，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五、有关要求

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清明节期间，林区人为活动增多，野外用火隐患严重，历来森林火情火灾多发。各级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务必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上级工作部署。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工作，率先垂范督导检查，发生火情要亲临现场组织扑火救灾，高位推动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落实。

二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坚决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统领，压实部门分工责任制、基层组织管护责任制和森林经营单位主体

责任制，特别要管好一线巡查检查和巡山看护人员，既要把每个坟头墓地、山头地块、村口路口的防火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更要加强督导检点，防范履职不严出现工作漏洞。

三要进一步严格值班值守。清明节期间，乡镇（街道）政府主要领导要坚守防区，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值带班人员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位值守，确保政令畅通。发生火情要严格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归口上报的规定，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火情信息。